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牙买加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
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2010年11月8日，牙买加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提出了其接受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互动对话中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许多得到牙买加政府的接受，包括一些该国认为已经得到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的建议。

牙买加政府据此对那些该国宣布在人权理事会报告通过前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那些建议作出答复。这些建议载于 A/HRC/16/14 号文件第 100.1 至 100.23 段。

牙买加强调指出，尽管该国不是某一项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但这并不影响该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承诺的重要性。

- (a) **尽早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允许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受理关于这些权利遭受侵犯的个人指控**

牙买加认识到《任择议定书》希望达到的目标，并且保证为实现《公约》中所体现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建立框架。但是，牙买加目前无法签署和批准《议定书》。

- (b) **签署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依据该《公约》调整本国刑事法律；将《公约》的规定转化为本国的法律，来处理酷刑罪；《任择议定书》；修改本国法律以纳入《禁止酷刑公约》的条款。**

牙买加正在审查《禁止酷刑公约》，以期就批准《公约》问题作出决定。但是，我国重申，牙买加《宪法》明确禁止酷刑、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其他类似的待遇。因此，对处理解决酷刑问题我国有具体的《宪法》规定。此外，还有针对诸如造成身体伤害的殴打，蓄意致伤和违法致伤等罪行方面的条款，这些条款载于《人身伤害罪行法》之中。

- (c) **逐渐实现人权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中规定的人权方面自愿目标，其中包括批准《禁止酷刑公约》**

牙买加政府认识到，在人权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中论述的自愿目标符合牙买加本身对人权的承诺及其作为九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中七项的缔约国而承担的义务。如果牙买加非某项文书缔约国，则以《宪法》为依据制定适当的本国法律，来切实地确保对每一公民的权利的保护。

但是，我国政府将继续审查该国尚未批准的文书。

- (d)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消除构成歧视妇女的所有有害做法的总体战略**

牙买加政府非常认真地对待《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并且正在争取通过一项总体的战略，以消除构成歧视妇女的所有有害做法。这一情况体现在为实现这一目标而通过的许多本国法律之中。牙买加政府并持续

不断地审查旨在消除一切形式性别歧视的法律和政策举措，这方面的例证是最近所发起的“国家性别平等政策”。

批准《任择议定书》的问题是在审查牙买加国际人权义务这一大范围的审议工作中持续进行的研讨之议题。

(e)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牙买加重视该项《公约》所秉持的目标，并且一贯支持联合国大会就该《公约》而通过的决议。在这一背景下，这一问题正在受到审议，并就批准问题作出决定。

(f) 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及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牙买加重视这两项《公约》所秉持的目标，并将持续地审查它们，而且就批准问题作出决定。

(g)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牙买加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秉持的原则，尤其是关于有罪不罚问题和追究最严重罪行肇事者责任的问题。据此，牙买加正积极考虑我国自 2000 年以来一直是签署国的这项《规约》在法律和宪法方面的影响。

(h) 考虑在难民和庇护领域里使国内法律与国际标准和文书相吻合；确立关于庇护寻求者和难民方面的适当规则，以期根据国际法的规定增进和保护其权利，并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

正如牙买加提交工作组的国家报告中指出的，牙买加政府于 2009 年通过了一项《难民政策》。该项《政策》为管理难民地位的确定工作和上述进程确立了程序。目前正在作出努力，实施配套的法律。

关于可持续解决办法，根据《难民政策》，一旦庇护寻求者取得难民地位，此人便有权在牙买加生活和工作。

(i) 将及时提交今后报告作为一项优先事项，据此加强与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合作

牙买加接受这项建议，并始终一贯地表明愿意同包括联合国条约机构在内的联合国人权系统各机制合作。我国对这一进程的重视不仅反映在提交所要求的报告之上，而且还体现在单独的牙买加个人在过去几年里在上述一些机构内任职时的杰出表现之中。

同时，认识到人力和资源困难阻碍了许多发展中国家及时提交报告这一点也十分重要。这并不表明我国政府对遵守提交报告的时间规定缺乏真正的兴趣或愿望，而是体现了牙买加等这类小型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实际挑战。

尽管存在这些挑战，我国政府坚持承诺改进其提交报告的情况，并且将努力争取在适当时间里解决这一问题。自 2009 年以来，在这一进程中已经提交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而提交的逾期报告。牙买加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报告将于 2011 年 7 月得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审议，而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定于今年夏季审议。

就根据其他条约完成其余尚未提交的人权报告方面的工作已经开展，在一些情况下远远早于预定的时间。这些工作涉及的《公约》是《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j) 有鉴于在这方面开展的大量立法工作，短期里通过并执行关于《权利与自由宪章》的宪定修正案项目

牙买加坚定不移地推进通过《权利与自由宪章(宪法修正案)法案》的进程，其目标在于更全面有效地为所有牙买加人提供基本权利和自由方面的保护。为此目的，我国政府将力图确保该项建议得到及时执行。

- (k) 根据《巴黎原则》，并依照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的国家人权机构

尽管在牙买加没有处理人权问题的单一机构，但是已经建立了一些实体，其一揽子责任提出了加强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重要规定。正如在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中所指出的，其中包括了公共辩护人办公室和独立调查委员会。

- (l) 建立一个负责妇女和儿童事务的国家委员会

支持推进妇女和儿童特别事务的体制性机制已经设置。它们分别是妇女事务局和儿童发展机构，其授权任务对保护和增进妇女与儿童的人权作了规定。

妇女事务局于 1974 年建立，其任务是确保妇女能充分发挥其作为个人并为国家发展贡献的全部潜力。该局目前正在建立一个国家性别问题咨询委员会，并推行了“性别平等问题国家政策”，预期将更加明确地将性别问题纳入公共政策、方案和计划的主流，并且为追究解决针对妇女和女童而创造更多的机会。该局继续持续地审查旨在消除所有形式性别歧视的法律和政策举措。

2004 年的《儿童护理和保护法》建立了儿童成展机构，作为对儿童成长及需要护理与保护的儿童提供服务的机构。对该机构的授权任务是为执行、协调和管制促进所有儿童的权利、福利和福祉而制定全面的战略。此外，儿童成展机构确保牙买加履行其涉及到儿童方面问题的国际义务。该机构的建立减少了精力分散的局面，对处理儿童问题带来了更加系统的以儿童为中心的做法。

《法律》并规定建立儿童倡导者办事处，作为议会中为“保护和落实儿童权利”目的的委员会。办事处作为独立的机构运作，其责任是如果包括儿童成展机

构在内的国家机关未能以儿童的最佳利益履行义务，便对此进行评估并采取行动。

儿童成展机构和妇女事务局的工作得到一个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网络的补充和支持，这一网络专门关注并满足儿童和妇女的特殊要求。

我国政府承诺提供必要的支持，以确保这些机构得到充分的资源来满足其公民的需要。

- (m) **确定在加强克服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准则和体制性框架方面当前缺点的必要能力领域中，存在哪些需求，并要求适当的技术援助，包括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牙买加接受这一建议，并继续优先地关注确保设置了必要的准则和体制性框架，以增进和保护人权。目前正在作出努力，推进司法部门的改革，并审议本国法律，以便确保法律符合国际人权义务。

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仍然需要外部的合作来支持本国的举措。正如上文指出的，需要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的具体领域涉及到有严谨安排的多部门协商，涉及人权的培训，包括人权教育，以及加强地方的机构实体。

- (n) **对 2010 年 5 月 Tivoli 花园事件所涉的各种事项建立独立的调查委员会**

牙买加政府认识到，以能够确保违反法律的国家人员严格承担责任的方式来处理这一问题是极为重要的。

如上文所报道的，公设辩护人正在对 2010 年 5 月的事件开展调查。在公设辩护人完成其调查工作并提交报告之后，将对建立调查委员会的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 (o) **履行其关于建造改良的监禁设施和加紧努力旨在改善监狱内生活条件方面的承诺，结束将儿童关押在警察站的做法，并加速采取保护被关押在少年改造设施内的措施**

牙买加接受这项建议。我国政府正积极地作出努力，建造新的监狱设施，包括监狱私营化问题。但是，应当指出，政府开展这些举措的能力可能在短期内受到国家面临的严重经济和财政状况的局限。与此同时，对一些囚室、公共住所和监狱设施进行了修理，以便改善囚徒的生活条件。

政府并为管理受国家看护的青少年而制订新的体制，目前正在整新一个现有的设施，使之成为新的 Metcalfe 男童还押中心。该项目即将完成，可容纳 208 名男性青少年，并缓解被警察关押的青少年安顿问题。

为进一步改善监狱的生活条件，还经常对设施开展清洁卫生工作，以便减少感染的风险。此外还经常地进行搜查，以便尽量减少少年犯持有和使用侵害性武器的情况。不仅如此，在所有成人和青少年设施里正在进行新的防火计划和操练。

政府将继续尽最大努力解决监狱和关押地点的状况问题。这是需要国际上支持和援助的领域。

- (P) 对歧视实行法律保护，将性取向和性别身份特征也作为受禁止的歧视依据；发起或参与公共运动，以便鼓励对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恋者的容忍态度，同时开展公共宣传运动，制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

性取向仍然是一个敏感问题。但是，政府将尽力采取必要步骤处理所有人面临的问题。
